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5〕12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## 关于川沙新镇栏杆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 （编号：S202201211006634）验收确认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实施了栏杆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201211006634）。项目实施面积为0.2123公顷（合3.1843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0.1529公顷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0.1529公顷）。经测绘，建设用地减量面积0.1200公顷，净增耕地面积0.0392公顷（其中净增水浇地面积0.0392公顷），新增其他林地面积0.0732公顷，项目总投资为12.8071万元，均为我镇自筹。

该项目自2022年11月起实施，至2023年09月实施完毕。

现向贵局提出川沙新镇栏杆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201211006634）验收确认申请，请予以验收确认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7 日

---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核稿：陈海东

2025 年 2 月 8 日印

(共印 6 份)